中信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

104 年 9 月 7 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7526函訂定

106 年 6 月 13 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60126088 函修正

甲方︰ 中信科技 大學

乙方︰ ＿＿＿ 大學 ＿＿＿系(所) 學生 ＿＿＿

甲方或其代理人(以下簡稱甲方)與乙方簽訂勞動契約時，應將工作職稱、工作地點、工作內 容、工資及工作時間等予以明確約定。甲方僅得依本契約所約定工作內容，對乙方為合理之 指揮監督，不得要求其從事勞動契約所定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。

一、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：

□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，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□ 從事有繼續性之工作，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。

二、工作職稱：

□ 兼任教學助理

□ 兼任研究助理

□ 兼任行政助理

□ 其他：

三、工作地點： (非僅限於學校內)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□ 兼任教學助理，內容為：

□ 兼任研究助理，內容為：

□ 兼任行政助理，內容為：

□ 其他，內容為：

五、工資：

(一) 工資數額及計給方式：乙方之工資如下勾選項目，下列工資不得內 含全勤獎金、其他福利或補助：

□ 按月計薪，月薪：新臺幣（下同） 元整。

□ 按日計薪，日薪： 元整。

□ 按時計薪，時薪： 元整。

□ 按件計酬，每件： 元整。

(二) 工資發放：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□當月□次月 日，如發放日遇例假日、休假日、休息日時，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發放。發 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。甲方如因重大困難致無法依約發放資時，應事先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。

(三)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。

六、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：

(一)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：□ 每日 小時；□ 每週 小時。

(二)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。

(三) 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

(四)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、下班，並配合甲方規定記錄出勤狀況 之方式辦理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乙方於出勤日上、下班及休 息時間之紀錄，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。

七、加班：

(一)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，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 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之工資，由■原甲乙雙方議定工資計給□甲乙雙方議定為：ˍˍˍˍˍ；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 間者，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。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 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 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

(二) 乙方加班時，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。

(三)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。

八、例假、休假及請假：

(一) 乙方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

(二) 甲方有使乙方於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之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出勤之必要時，應於事前徵得乙方同意，並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給付加倍工資。

(三) 特別休假如下勾選項目：

□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，其休假日期由乙方排定之。

□ 部分工時勞工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，工作年資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年者，按乙方 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6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；工作年資滿 1年以上者，按乙方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，乘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 數計給。不足 1 日部分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。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 作日數與甲方全時勞工相同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，仍應依勞動基 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。

(四) 婚、喪、事、病假如下勾選項目：

□ 婚、喪、事、病假日數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□ 部分工時者之婚、喪、事、病假時數，按乙方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 8 小時。

(五) 生理假、安胎休養、產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乳 時間、家庭照顧假如下勾選項目：

□ 生理假、安胎休養、產假、陪產假、產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乳時 間、家庭照顧假日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。

□ 1.部分工時者產假、安胎休養及育嬰留職停薪時數，請休產假者，其產假期間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曆連續計算；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雇主應按所需期間，依曆給假。至於有親自照顧養育幼兒需求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 依曆計算，不因部分時間工作而依比例計給。

2.部分工時者產檢假、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數，按乙方平均每週工 作時數依比例計給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，再乘以應給 予請假日數並乘以 8 小時）。

3.部分工時者生理假時數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者，不併入病假計 算，薪資減半發給；逾 3 日部分，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，其有薪 病假之給假時數，按乙方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40小時之比例計 給，薪資減半發給。另乙方年度內所請應併入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之 生理假，連同病假如已屆按比例計給時數上限，仍有請生理假需求者，甲方仍應給假，但得不給薪資。

(六) 乙方請假時，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九、工作規範：

(一) 工作紀律：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，忠誠履行職務，不 得有怠惰、推諉之情事，並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。

(二) 電腦軟體使用原則：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 用之軟體，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，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
十、乙方權益保障：

(一) 保險：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。

(二) 退休：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為 乙方□提繳勞工退休金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(外籍學生)。

(三) 職業災害：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，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 償責任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甲 方支付費用補償者，甲方得主張抵充。

(四)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：

1.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

歧視禁止、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。

2.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 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，甲方應於知悉後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並於受 理申訴後進行調查，如調查屬實，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，並 將結果通知乙方。

(五) 職業安全衛生：甲方應加強乙方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，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 安全衛生事項，維護乙方之健康、安全及福祉。

十一、 保密義務：

(一)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、接觸、取得甲方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，應 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，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擅自對外公佈、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，或協助 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，或對外發表。乙方亦不得為自己 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。

(二) 乙方自甲方去職、甲方提出請求時，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，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。

(三)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

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 契約之終止：

(一) 甲、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 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，辦理交

接事宜。

十三、 準據法：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本契約未訂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

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契約修改：

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十五、 契約份數：

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:

負責人：鄭欽哲

計畫主持人：

 地 址：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

 電 話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 法定代理人：

 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 動契約，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。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 期間之契約時，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、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。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 1 年 (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 1 年) 者，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地方勞工 行政主管機關核備。

二、第五條第(二)項每月工資發放日之議定，甲方應考量乙方生活所需，建議不宜超過次月 15 日。 三、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，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。

四、乙方如未成年，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第五條約定工資數額與第六條約定工作時間，換算後月薪制應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

基本工資或時薪制應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。